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內政部台（90）內警字第9088021號暨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0091號令

中華民國90年12月11日內政部台（90）內警字第9088027號令自90年12月20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5月8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10078041號暨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1B00002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1年5月8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10078044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91年5月10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26134號令暨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40085006號令修正會銜發布，自中華民國94年2月25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分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為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 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 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數額，由交通部觀光局依臺北市、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中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家數比例，核發予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金門、馬祖及未設公會地區旅行業併入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會員家數計算。

前項核發數額比例，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配合政策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依第一項公告數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酌給數額，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第五條 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依前條第二項受核發之數額，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統籌分配予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轄區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

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轄區之旅行業申請核章數額，未達受核發之數額時，所餘數額由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平均分配其他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使用之。

前項數額分配方式，由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訂定要點，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十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依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受核發之數額核章，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必要時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 五、大陸地區所發有效證件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影本）。
-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旅行社簽訂之合作契約。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檢附下列文件，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駐外館處有境管局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 一、團體名冊或旅客名單。
-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居住證明及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由境管局發給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交由代送件之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轉發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正本或大陸地區所發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審查許可者，由境管局發給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交由代送件之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轉發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交由代送件之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轉發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大陸地區所發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一個月；依前條第二項發給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二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日；逾期停留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代向境管局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經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

-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 三、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 四、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獲准，經營滿一年以上年資者或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

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第十二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旅行業未繳納保證金者，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不予分配數額予該旅行業。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所生費用及治安機關辦理收容、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得由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以保證金代償。

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以保證金支付前項費用後，應通知旅行業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足，逾期未補足保證金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俟補足後恢復受理其代申請案。

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應扣除支付第一項費用後返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辦理旅行業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之保證金收取、保管、支付及運用等相關事宜，應擬訂作業要點，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十五條 旅行業依第七條第一項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旅行社訂有合作契約。

旅行業應請大陸地區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如發現虛偽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第十六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四、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七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行程之擬訂，應排除下列地區：

- 一、軍事國防地區。
- 二、科學園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者。
 - 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
 - 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者。
 - 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者。
 - 七、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 八、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者。
 - 九、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者。
 - 十、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者。
 - 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
 - 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者。但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不在此限。
 - 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六條之最低限額者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者。
 - 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查驗單位應查驗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通知境管局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帶有效證照或拒不繳驗者。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者。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者。
- 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五、攜帶違禁物者。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者。
- 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者。

查驗單位依前項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十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協助填具入境旅客申報單，據實填報健康狀況。通關時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入境後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及臺灣地區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如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機場、港口人員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協助通知檢疫單位，實施相關檢疫措施及醫療照護。必要時得請境管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資料，以供防疫需要。

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大陸地區人民疑似傳染病病例並經證實者，得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緊急事故或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離團天數及人數等條件需離團者，須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填妥拜訪人姓名、單位、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違反前項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不受前二項限制。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接獲大陸地區人民擅自脫團之通報者，應即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治安機關，並告知接待之旅行業或導遊轉知其同團成員，接受治安機關實施必要之清查詢問，並應協助處理該團之後續行程及活動。必要時，得依相關機關會商結果，由主管機關廢止同團成員之入境許可。

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前項導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為限。

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但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者，不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

第二十四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將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派遣之導遊人員等）傳送交通部觀光局。

二、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填具接待報告表，其內容包含入境團員名單、接待大陸地區旅客車輛、隨團導遊人員、投宿旅館、行程及原申請書異動項目等資料，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並由導遊人員隨身攜帶接待報告表影本一份。

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

四、行程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五、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六、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離團天數及人數等條件需離團者，應立即通報。

七、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行糾紛，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應立即通報。

八、於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應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規定辦理。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其旅客入境資料及入境通報內容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

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前二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詳實填報並於通報後，以電話確認。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二十六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未出境情形者，境管局得依逾期停留未出境人數之十倍，一年內不受理第四條第二項各該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受核發之數額。

前項不予受理之數額，得平均分配予無逾期停留情事之其他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但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均有逾期停留之情事者，由交通部觀光局統籌分配該不予受理之數額。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未隨團出境情形者，每逾期停留一人，由境管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二點者境管局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一個月，累計三點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三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六個月，累計五點以上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一年。

第二十八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二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三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五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

旅行業如因違反前項所列各條規定，致發生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未隨團出境情形或其他不良事件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情節輕重逕予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不受前項記點限制。

導遊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旅行業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旅行業不得包庇他人頂名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亦不得頂名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包庇之旅行業，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頂名經營之旅行業於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申請核准後一年內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第三十條

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導遊人員不得包庇他人頂名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第三十一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應訂定旅行業自律公約，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有關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規定之實施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得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調整。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